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在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78,316,4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3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7,319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9.5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997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997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997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2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64,575,98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970,6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,605,383 股，下同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.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022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0%；反对 19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4%；弃权 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511%；反对 19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304%；弃权 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186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唐伟振律师、郭沛翔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 日